（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格式要求见采购文件附件，此处的声明函与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为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GF-NAS3000 型碘化钠γ谱仪），生产厂为（嘉兴国辐核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01-B 室）。（GF-NAS3000 型碘化钠γ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GF-NAS3000 型碘化钠γ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F-NAS3000 型碘化钠γ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GF-HAS1200 型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生产厂为（嘉兴国辐核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01-B 室）。（GF-HAS1200 型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GF-HAS1200 型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F-HAS1200 型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GF-GIS150 型气碘采样器），生产厂为（嘉兴国辐核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01-B 室）。（GF-GIS150 型气碘采样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GF-GIS150 型气碘采样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F-GIS150 型气碘采样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GF-ADS40 型干湿沉降采样器），生产厂为（嘉兴国辐核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01-B 室）。（GF-ADS40 型干湿沉降采样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GF-ADS40 型干湿沉降采样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F-ADS40 型干湿沉降采样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KFR-35GW/ZBP169+A1G 型空调），生产厂为（广东志格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鹤山市雅瑶镇雅山路 8 号之一（自编号 01））。（KFR-35GW/ZBP169+A1G 型空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KFR-35GW/ZBP169+A1G 型空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KFR-35GW/ZBP169+A1G 型空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企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3 19:54:46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3 19:54:46